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462,236,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223,653.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62,236,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6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2	08*****067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3	01*****401	廖荣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咨询联系人:贺亮

咨询电话:021-54450318

传真电话:021-54451990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